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
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填表人:  (签字)

建设单位: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电话: 18912129280

传真: /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与纵二路交汇处

编制单位: 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14—80926396

邮编: 225000

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开发西路 217 号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园路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组合件、光学玻璃镜体、钛合金镜体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8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35	比例	0.5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6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5	比例	0.58%
项目概况	<p>1、企业简介</p> <p>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注册资金 2260 万元,是一家光学仪器制造企业。该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园(原为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区)征地 9443m²,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p> <p>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该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经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5-31 号)。</p> <p>2、项目简介</p> <p>2019 年 8 月,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在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园路 1 号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p>				

	<p>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厂区内新建一号、二号和三号厂房，通过购置车床、镗床、抛光机、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3 万台（套）的高精度光学仪器生产线。</p> <p>3、环保手续及建设情况简介</p> <p>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取得批复（扬环审批【2019】05-31 号），并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成调试。目前企业已申领并取得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21003MA1MCNRGXB001Z（有效期限：2021 年 03 月 16 日至 2026 年 03 月 15 日）。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备案中。相关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亦已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行，达到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本次进行验收。</p> <p>4、验收调查简介</p> <p>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26 日对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并委托我公司（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 2025 年 8 月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情况及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查。</p> <p>我公司在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资料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报告。</p>
--	--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p> <p>1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p> <p>1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p> <p>1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p> <p>1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17、《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p>
---------------	---

<p>号) (2015 年修正);</p> <p>1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p> <p>19、《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p> <p>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p> <p>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p> <p>22、《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p> <p>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版【2024】16 号)。</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附件);</p> <p>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p> <p>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p> <p>2、《关于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p>
--

	<p>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19 年 10 月 30 日，扬环审批【2019】05-31 号）。</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p> <p>(1) 废气：环评中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2021 年，新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了中国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监测与监督管理要求。因此，本次新建项目中，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参数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相关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NMHC</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 </tr> <tr> <td rowspan="2">厂区内</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6</td> </tr> <tr>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NMHC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p>(2) 废水：本次新建项目运营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然后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th> <th>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td> <td>500</td> <td>5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d>10</td> </tr> <tr> <td>NH₃-N</td> <td>45</td> <td>5 (8)</td> </tr> <tr> <td>TP</td> <td>8</td> <td>0.5</td> </tr> <tr> <td>TN</td> <td>70</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TP	8	0.5	TN	70	15
污染物名称	六圩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标准	六圩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8)																		
TP	8	0.5																		
TN	70	15																		

注：括号外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字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 噪声：根据《扬州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扬府办发【2018】4号文），本次技改项目所在厂区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则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固废：本次新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危险固废贮存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版【2024】16号）。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园路 1 号（经度：119° 22' 4.69"，纬度：32° 18' 6.73"）。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址范围：东侧为红旗河，南侧为江苏怀品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中曼路。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概况及监测点位见附图 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本次新建项目员工数量为 50 人，实行 8 小时两班制工作，年工作日为 280 天，每年工作 4480 小时。

产品方案：项目详细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产品方案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生产线	产品系列	设计能力（万套）	年运行时数 h	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实际生产能力（万套）	年运行时数 h	
光学仪器生产线	组合件	1.05	4480	光学仪器生产线	组合件	1.05	4480	未变动
	光学玻璃镜体	0.9			光学玻璃镜体	0.9		
	钛合金镜体	1.05			钛合金镜体	1.05		

工程内容：项目公辅工程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公用及环保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一号厂房	新建，占地面积 2000m ² ，其中一层为钛合金板加工区，二层为光学玻璃加工区	新建，占地面积 2000m ² ，一层为钛合金板加工区、部分光学玻璃加工区、检测区、装配区、调试区，二层为部分光学玻璃加工区、办公区、会议室、原辅料仓库	厂房内布局发生变化
	二号厂房	新建，占地面积 1300m ² ，其中一层为检测区，二层为装配区，三层为调试区	新建，占地面积 1300m ² ，检测区、装配区、调试区调整至一号厂房，目前该	检测区、装配区、

			厂房为空置状态	调试区调整至一号厂房	
	三号厂房	新建, 占地面积为 660m ² , 其中一层为接待中心和展厅, 二层为办公区, 三层为会议室	新建, 占地面积 660m ² , 接待中心和展厅、办公区及会议室调整至一号厂房, 目前该厂房为空置状态	接待中心、展厅、办公区及会议室调整至一号厂房	
贮运工程	原辅料仓库 1	/	新增, 占地面积 185m ² , 位于一号厂房 2F 内, 主要存储钛合金、光学玻璃等原料	新增	
	原辅料仓库 2	/	新增, 占地面积 30m ² , 位于二号厂房外西南角, 主要存储机油、切削液等辅料	新增	
公用工程	给水	1030m ³ /a,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1030m ³ /a, 由城市自来水管网供给	未变化	
	排水	783m ³ /a,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送六圩污水处,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783m ³ /a, 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 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未变化	
	供电	3.1 万 kW·h,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3.1 万 kW·h, 由当地电网集中供电	未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市政管网接管后, 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经市政管网接管后, 送至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未变化
		生产废水	新建 2m ³ 二级沉淀池, 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新建 8m ³ 二级沉淀池, 位于一号厂房外南侧, 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沉淀处理后, 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沉池容积有所变化
	固废	危废库	新增, 占地面积 5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新建, 占地面积 5m ² , 位于厂区西南侧	位置发生变化
		一般固废库	新增, 占地面积 5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	新建, 占地面积 9m ² , 位于厂区西北侧	面积、位置发生变化
	事故池	/	新增, 容积 100m ³ , 位于厂区西北角	新增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 (台/套)	变动情况
1	精密车床	JMT360	2	1	-1
2	数控车床	CPL-106	3	3	未变化
3	机械加工中心	BM850T	8	5	-3
4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M7132	2	2	未变化
5	单柱坐标镗床	TGX4145B	4	2	-2
6	双柱数显坐标镗床	TV4240	1	2	+1
7	手修机	/	2	2	未变化
1	手修双轴机	/	1	1	未变化
2	单轴机	/	4	4	未变化
2	双轴双头抛光机	/	8	8	未变化
3	平面精密环抛机	CW16B	20	12	-8
4	平面精密环抛机	LP12A-4	10	4	-6
5	两轴研磨光机	IP0402B	4	3	-1
6	高速抛光机	JP0354A	1	1	未变化
7	平面精磨抛光机	AP80	3	3	未变化
8	高温炉	/	4	4	未变化
9	真空镀膜机	/	2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情况见表 2-4。

表 2-4 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名称	成分、规格	单位	使用量		厂区最大存 储量	变动情 况
			环评设 计	实际建 设		
钛合金	200×100×30mm；250×170×30mm；300× 250×30mm	万 块	2.1	2.1	0.2	未变化
光学玻璃	200×100×8mm；250×170×8mm；300×250 ×8mm	万 块	1.95	1.95	0.1	未变化
螺丝钉	/	万 只	30	30	2	未变化
铝粉	/	kg/a	2	2	0	未变化
金块	99.99	kg/a	1	1	0.2	未变化
银块	99.99	kg/a	2	2	0.2	未变化
轴座	/	万 套	1	1	0.1	未变化
酒精	90%	kg/a	30	30	5	未变化
水溶性切 削液	水(90%)、甘油、乙二醇	t/a	1.5	1.5	0.5	未变化
金刚砂	固态，SiC	kg/a	0	300	300	+300
脱脂棉	棉	kg/a	0	50	50	+50
碳化硼	固态，B ₁₂ C ₃	kg/a	0	50	50	+50
金属硅	固态，Si（98%）、铝、铁	kg/a	0	100	100	+100
橡皮膏	顺-1, 4-聚异戊二烯、氧化锌	卷/a	0	2	2	+2
机油	矿物油，桶装	kg/a	0	200	200	+200

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原辅料金刚砂、脱脂棉、碳化硼、金属硅、橡皮膏、机油，其中金刚砂、金属硅用于光学玻璃研磨工序；碳化硼与自来水调和制备抛光液，用于抛光工序；脱脂棉用于酒精擦拭工序；橡皮膏用于组装工序；机油用于设备保养维护。产排污具体情况详见“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章节。

2、项目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水源为城市自来水，水源为市政供水管网，采用生产、生活及消防合用系统。厂区内各建筑物室内生产、生活给水系统利用城市自来水压直接供水，就近从室外生产、生活给水管引入。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的排水方式，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由扬州市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扬州段（施桥船闸~扬州市六圩入江口）。

本项目生产废水在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高温炉采用循环冷却水控制温度，不外排，仅定期补充。

本项目运营时给排水平衡图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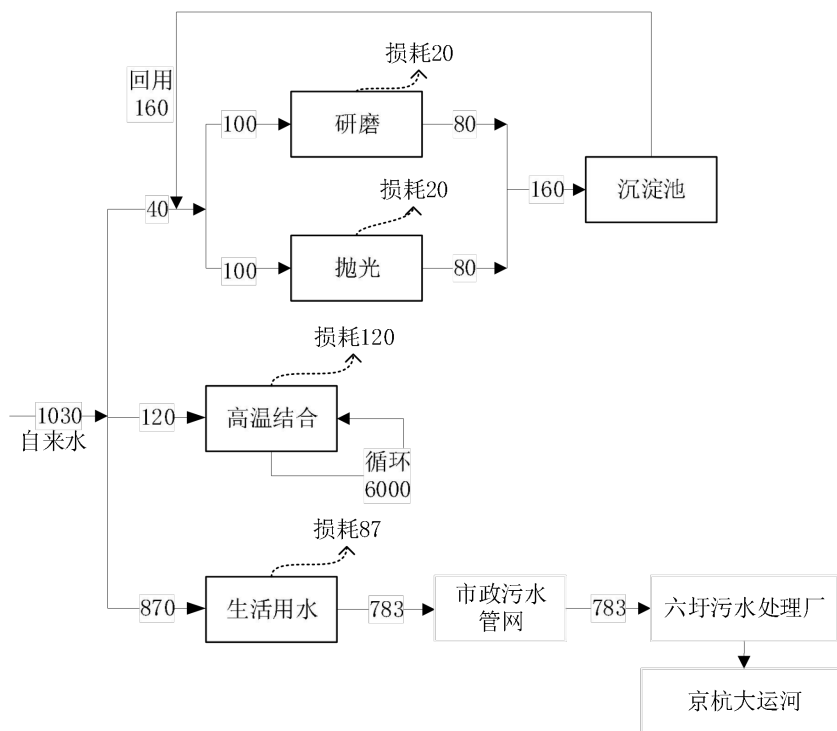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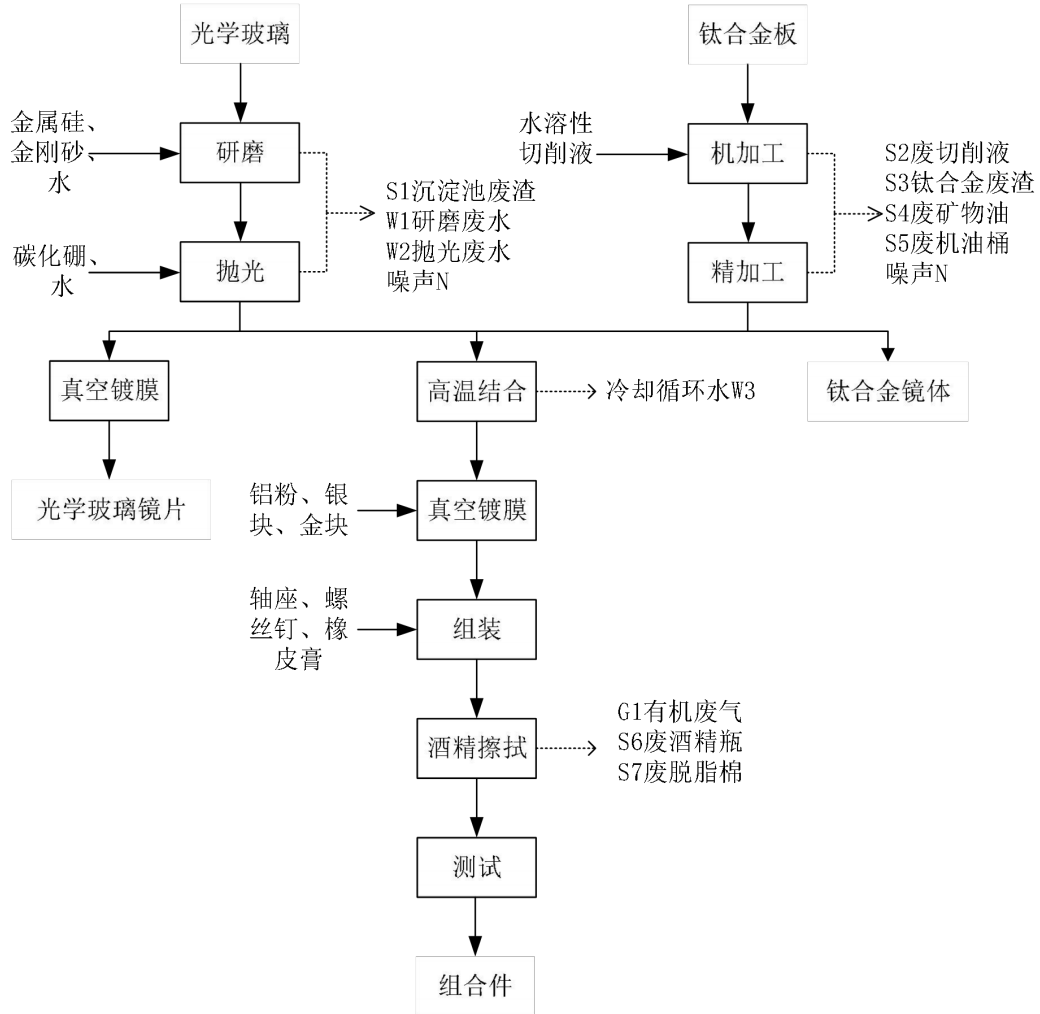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环评一致。生产工艺流程概述和产污环节如下：



注：G-废气、S-固体废物、N-噪声、W-废水

图 2-2 高精度光学仪器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概述】

本项目光学玻璃镜体和钛合金镜体的主要是由光学玻璃和钛合金板分别加工制成得到。而组合件则是由加工完成的光学玻璃件和钛合金件经高温结合、镀膜、组装以及酒精擦拭后测试合格得到。具体内容如下。

①光学玻璃加工：

a.研磨：将外购的光学玻璃通过单轴机、双轴机等设备，对玻璃表面进行研磨，使其达到设计的尺寸精度。**该过程中加入金刚砂、金属硅、自来水，其中金刚砂、金属硅起到研磨作用**，自来水起到润滑的作用。该过程中会产生研磨废水 W1、噪声 N。

b.抛光：研磨后的工件放入抛光机，通过高速旋转的抛光轮（圆周速度 20 米/秒），对玻璃表面产生微量切削，从而进一步提高工件表面的光亮程度。**抛光过程中加入自来水、碳化硼调和制备的抛光液进行润滑、降温**，因此会产生少量的抛光废水 W2、噪声 N。

研磨和抛光过程产生的废水（W1、W2），经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至研磨和抛光工序中，仅定期补充水量损耗，不排放，沉淀池产生沉淀池废渣 S1（玻璃废渣、废金属硅、废金刚砂）。

c.真空镀膜：经抛光后的玻璃工件需要真空镀膜。真空镀膜的原理：在高真空度（ $1 \times 10^{-4} \text{pa}$ ）的条件下加热金属或非金属材料，使其蒸发并凝结于镀件（金属、半导体或绝缘体）表面而形成薄膜的一种方法。镀膜原料根据产品镜面对反射率的不同要求，选择铝粉、银箔、金箔中的一种，电加热后使金属蒸发并靶向飞行溅射到待镀的工件上凝聚成一层膜，自然冷却约 24 小时后取出。真空镀膜机为全密闭设备，因此无废气产生。

镀膜后得到的光学玻璃镜体部分外售，其余工件进入后续工序。

②钛合金板加工：

a.机加工：根据产品需求，将外购的钛合金板通过车床、铣床设备加工出比较复杂的型面；再将经过车、铣处理的工件夹持在磨床工作台上，通过工件纵向往复运动及砂轮架横向间歇进给运动，利用卧轴矩台平面磨床对钛合金板进行表面打磨处理。机加工过程中加入水溶性切削液，在设备中循环使用，随着循环次数的增多，切削液中的杂质富集到一定程度后需要定期更换，产生废切削液 S2、噪声 N。

b.精加工：将机加工成型的钛合金板放于镗床上，通过镗刀的旋转运动在钛合金板上进行打孔，以方便组装，产生噪声 N。

机加工、精加工产生少量的钛合金废渣 S3，各类车床机油需定期更换，产生废矿物油 S4、废机油桶 S5。

经精加工完成后得到的钛合金镜体部分外售，其余进入后续工序。

钢管经现有项目前道下料、焊接等工序加工后的半成品进入本次技改项目防腐工序。

③高温结合：将加工完成的玻璃件放入高温炉中，电加热至 800℃，将光学玻璃件底部加热至熔融，放置在钛合金镜体板上，自然冷却，从而实现玻璃镜体和钛合金板的粘合，本粘合过程中不含有机物，无废气产生。高温炉采用循环冷却水控制温度，冷却水（W3）循环使用不外排，仅定期补充。

④组装：将镀膜完成的工件和轴座通过螺丝钉进行人工组装。

⑤酒精擦拭：由于组装完成的工件镜面粘带少量的指纹等杂质，因此**需要用脱脂棉浸润酒精进行表面擦拭**，去除表面油污及杂质。此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同时产生废酒精瓶 S6、废脱脂棉 S7。

⑥测试：经检测设备测试合格后得到合格的组合件。

2、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通过对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变化。

1、平面布局的主要变化：（1）环评中二号厂房的检测区、装配区、调试区及三号厂房的接待中心、展厅、办公区及会议室，均调整至一号厂房内，卫生防护距离相应进行调整，二号及三号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2）新增两个原辅料仓库，一个位于一号厂房 2F，占地 185m²，主要存储钛合金、光学玻璃等原料；另外一个面积 30m²，位于二号厂房外西南角，主要存储机油、切削液等辅料。（3）危废库位置由厂区东南侧调整至西南侧，一般固废库位置由厂区东南侧调整至西北侧，面积由 5m²调整为 9m²；（4）新增一个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北角。

2、设备数量调整：车床由 5 台调整为 4 台、镗床由 5 台调整为 4 台、抛光机由

46 台调整为 31 台，设备数量调整后产能不变。

3、在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原辅料金刚砂、金属硅用于光学玻璃研磨工序，新增碳化硼制备抛光液用于抛光工序；新增脱脂棉用于酒精擦拭工序；新增橡皮膏用于组装工序；机床保养新增废矿物油、废机油桶等危废，二级沉淀池定期清理新增一般固废沉淀池废渣，研磨工序新增废包装膜、废铝箔纸（一般固废），酒精擦拭工序新增废脱脂棉（危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因此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所列出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详细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内容	本次变更内容	结论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不属于重大变动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原辅料金刚砂、脱脂棉、碳化硼、金属硅、橡皮膏、机油，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新增的固废均能合理处置，不会造成较大环境影响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本项目验收范围内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用酒精擦拭工件镜面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按照酒精全部挥发计，环评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027t/a。鉴于产生量较少，有机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自然通风措施以改善车间作业环境。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排放形式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验收期间建设内容	
无组织	酒精擦拭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未变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点，下风设置 3 个点。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783m³/a，为员工生活污水；研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进入二沉池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高温炉采用循环冷却水控制温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全厂排水主要来自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后，经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监测期间雨水井内无雨水，故未对雨水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3-1，二级沉淀池照片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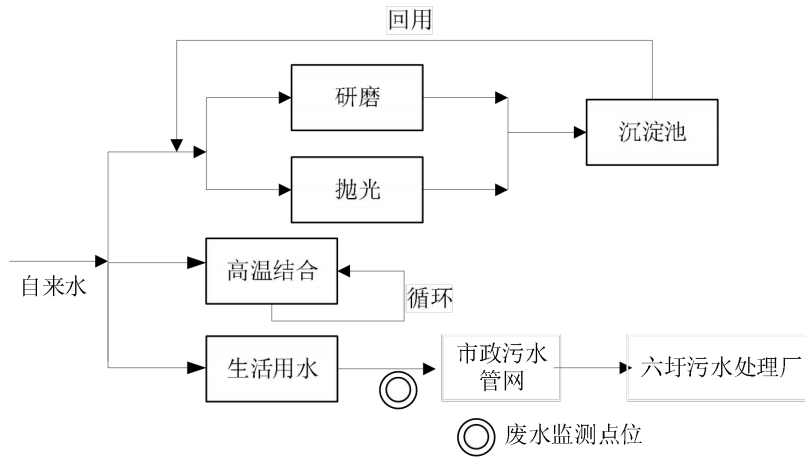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图



图 3-2 二级沉淀池照片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磨床、钻床、锯床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所在车间或位	治理措施	变动情
------	--------	------	-----

	置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况
精密车床	一号厂房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未变动
数控车床				
机械加工中心				
卧轴矩台平面磨床				
单柱坐标镗床				
双柱数显坐标镗床				
手修机				
手修双轴机				
单轴机				
双轴双头抛光机				
平面精密环抛机				
平面精密环抛机				
两轴研磨抛光机				
高速抛光机				
平面精磨抛光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为车床、铣床、磨床、钻床、锯床等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调查，其噪声源强在 70~85dB(A)。本项目实行双班制，通过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减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液）体废物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玻璃废渣（现为沉淀池废渣）、钛合金废渣、废包装膜、废铝箔纸、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酒精瓶、废包装桶、废脱脂棉、废机油桶、生活垃圾。钛合金废渣、废包装膜、废铝箔纸、玻璃废渣（现为沉淀池废渣）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酒精瓶、废包装桶、废脱脂棉、废机油桶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1）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新建的一般固废库，占地约 9m²，位于厂区内西北侧。

现有的一般固废库已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的要求。



图 3-3 一般固废库照片

（2）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于新建的危废库，位于厂区内西南侧，总占地面积 5m²，该设施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建设。



图 3-4 危险废物暂存库照片

5、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中，酒精擦拭工序在二号厂房，卫生防护距离为二号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

实际建设酒精擦拭工序调整至一号厂房，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一号厂房边界外 50m 范围内，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

6、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根据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规定设置排污口，具体如下：

表 3-4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类别	排污口（采样监测口）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水	污水总排口 1 个（厂区西北侧）	未变动
	雨水总放口 1 个（厂区西北侧）	未变动
废气	/	/
固废	一般固废库（9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	面积、位置发生变动
	危废暂存库（5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位置发生变动



雨水排口



污水排口

图 3-5 项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图及污染防治设施图

7、“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①“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表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车间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TP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六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已落实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合理选型、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措施	达标排放	已落实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												
固体废物	玻璃废渣、钛合金废渣委托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理；废酒精瓶、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库采取重点防腐防渗措施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拟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监测计划主要包括污染源监测以及环境质量监测，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噪声和废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以便连续、系统地观测项目新建前后环境因子的变化及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验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结合项目污染特点和项目区环境现状，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重点是废气和噪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源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监测点位</th> <th>污染因子</th> <th>监测频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无组织废气</td> <td>厂界</td> <td>NMHC</td> <td>1 次/年</td> </tr> <tr> <td colspan="2">厂界噪声</td> <td>噪声</td> <td>1 次/季</td> </tr> </tbody> </table>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NMHC	1 次/年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	已落实，其中自行监测已按照排污许可中要求已落实
监测点位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NMHC	1 次/年															
厂界噪声		噪声	1 次/季															

②环保投资情况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见表 3-6。

表 3-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万元）	变动情况
废水治理	3	3	未变动
废气治理	5	5	
噪声治理	8	8	
固废治理	16	16	
其他	3	3	
合 计	35	35	

表四 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在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和纵二路交汇处建设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与纵二路交汇处征地 9443m²，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0122m²，购置自动化流水线设备 4 套。《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注重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筑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

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生产设备、公用辅助设备(空压机、引风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酒精瓶、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玻璃废渣、钛合金废渣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本项目以二号厂房内酒精擦拭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1、废水： $\text{COD} \leq 0.04$ 吨/年， $\text{NH}_3\text{-N} \leq 0.004$ 吨/年， $\text{TP} \leq 0.0004$ 吨/年；

2、废气： $\text{VOCs} \leq 0.027$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注重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筑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已落实
2	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已落实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标准。	2021 年新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规定了中国江苏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控制、监测与监督管理要求。因此，本次新建项目中，酒精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 NMHC 计)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生产设备、公用辅助设备(空压机、引风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5	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酒精瓶、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玻璃废渣、钛合金废渣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6	本项目以二号厂房内酒精擦拭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酒精擦拭区转移至一号厂房，以酒精擦拭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无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ml	HRJH-SSDD001	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0.025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0.01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0.0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HRJH/YQ-CL016	/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L017	/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HJ/T397-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无组织排放 HT/T55-200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进行监测。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若大于 0.5dB (A) 测试数据无效。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 5-2。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 号）等要求执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根据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HR25082213，监测期间，本项目已正常运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	厂界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厂房外	厂区内厂房窗外	非甲烷总烃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N1~N4）	昼、夜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监测 1 次

(4) 全厂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W01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七 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5 年 8 月 25~26 日对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生产量（套）	实际日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2025 年 8 月 25 日	光电仪器 生产线	107	87	81.4%
2025 年 8 月 26 日		107	89	83.7%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5 年 8 月 25 日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南	2.0	晴
			2.1	
2025 年 8 月 26 日		南	1.9	晴
			2.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5.8.25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23	0.35	0.45	0.41	4	
		②	0.46	0.25	0.30	0.30		
		③	0.32	0.47	0.43	0.40		
		④	0.28	0.23	0.33	0.26		
	下风向 G2	①	1.38	1.26	1.37	1.45		
		②	1.48	1.47	1.24	1.30		
		③	1.25	1.31	1.41	1.25		
		④	1.35	1.22	1.33	1.33		
	下风向 G3	①	1.44	1.30	1.49	1.48		
		②	1.35	1.46	1.20	1.23		
		③	1.23	1.24	1.43	1.37		
		④	1.37	1.36	1.30	1.28		
	下风向 G4	①	1.44	1.24	1.34	1.27		
		②	1.22	1.43	1.46	1.39		
		③	1.40	1.32	1.28	1.22		
		④	1.34	1.48	1.45	1.49		
	厂房外 (一号厂房) G5	①	1.66	1.76	1.87	1.84		6
		②	1.78	1.61	1.71	1.69		
		③	1.63	1.75	1.86	1.83		
		④	1.85	1.64	1.73	1.61		
采样日期	2025.8.26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31	0.36	0.43	0.24	4
		②	0.23	0.48	0.27	0.33	
		③	0.41	0.38	0.45	0.41	
		④	0.25	0.26	0.36	0.26	
	下风向 G2	①	1.31	1.20	1.25	1.24	
		②	1.45	1.41	1.44	1.47	
		③	1.26	1.29	1.27	1.32	
		④	1.22	1.38	1.36	1.20	
	下风向 G3	①	1.36	1.26	1.49	1.24	
		②	1.45	1.39	1.38	1.41	
		③	1.23	1.47	1.27	1.27	
		④	1.32	1.24	1.42	1.35	
	下风向 G4	①	1.26	1.43	1.22	1.34	
		②	1.45	1.29	1.36	1.24	
		③	1.33	1.46	1.26	1.48	
		④	1.25	1.31	1.44	1.26	
	厂房外（一号厂房） G5	①	1.73	1.69	1.71	1.73	6
		②	1.61	1.78	1.60	1.87	
		③	1.71	1.86	1.69	1.79	
		④	1.83	1.62	1.88	1.71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8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限值。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昼间	夜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处	52.2	49.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处	56.1	48.0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处	55.1	49.1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处	54.1	48.3		达标
	N5	噪声源	62.9	52.2		/
2024 年 6 月 18 日	N1	北厂界外 1 米处	58.1	49.0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处	57.4	48.4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处	52.0	43.3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处	53.2	47.3		达标
	N5	噪声源	62.3	52.1		/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8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营运期东、南、西、北侧场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

3、废水监测结果

表 7-5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2025.8.25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0	24	500	达标
氨氮	mg/L	6.76	6.36	6.79	6.06	45	达标
总磷	mg/L	2.74	2.84	2.31	2.48	8	达标
总氮	mg/L	21.3	25.0	23.2	22.2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9	7	7	400	达标

采样日期	2025.8.26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26	25	500	达标
氨氮	mg/L	5.88	6.48	6.88	6.18	45	达标
总磷	mg/L	2.94	2.25	2.55	2.76	8	达标
总氮	mg/L	26.0	26.9	28.0	24.3	7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9	8	4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2025 年 8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全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情况

（1）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

表 7-6 企业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名称	验收期间产生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备注
1	玻璃废渣	/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算入沉淀池废渣
2	钛合金废渣	钛合金废渣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3	/	废包装膜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新增
4	/	废铝箔纸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新增
5	/	沉淀池废渣	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新增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生	生活垃圾	名录	/
7	废酒精瓶	废酒精瓶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
8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
9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
10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

11	/	废脱脂棉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新增
12	/	废机油桶	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新增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表 7-7 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产生量(吨/年)	验收期间预估产生量(吨/年)	备注
1	沉淀池废渣	SW59	900-099-S59	0.02	0.085	+0.065
2	钛合金废渣	SW17	900-002-S17	2	2	未变化
3	废包装膜	SW17	900-999-66	/	0.012	+0.012
4	废铝箔纸	SW62	900-001-S62	/	0.01	+0.01
8	生活垃圾	/	/	0.08	0.08	未变化
9	废酒精瓶	HW49	900-041-49	8.7	8.7	未变化
10	废矿物油	HW08	900-209-08	0.01	0.01	未变化
1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05	0.05	未变化
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0.2	未变化
13	废脱脂棉	HW49	900-041-49	/	0.01	+0.01
14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	0.04	+0.04

注：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均由企业所提供。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原辅料金刚砂、脱脂棉、碳化硼、金属硅、橡皮膏、机油，其中金刚砂、金属硅用于光学玻璃研磨工序，产生废包装膜、废铝箔纸；碳化硼与自来水调和制备抛光液用于抛光工序；脱脂棉用于酒精擦拭工序，产生废脱脂棉；橡皮膏用于组装工序；机油用于设备保养维护产生废矿物油、废包装桶，二级沉淀池定期清理产生沉淀池废渣。

(3) 固体废物处置与暂存措施

①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7-8 企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属性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沉淀池废渣	一般固废	处置	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处置	交由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
2	钛合金废渣	一般固废	处置			

3	废包装膜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限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4	废铝箔纸	一般固废	处置		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处置	交由环卫处理	处置	交由环卫处理
9	废酒精瓶	危险废物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处置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10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11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12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13	废脱脂棉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14	废机油桶	危险废物	处置		处置	

本项目沉淀池废渣、钛合金废渣、废包装膜、废铝箔纸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面积为 9m²），交由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理；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酒精瓶、废包装桶、废脱脂棉、废机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库（面积 5m²），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②固废暂存措施

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新建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需核算废水污染物总量。

①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批复总量，见表 7-9。

表 7-9 项目内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状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783	COD	350	0.27	无	350	0.27	接管
		SS	250	0.20		250	0.20	

废水	NH ₃ -N	30	0.02	30	0.02	进入 污水 管网
	TP	350	0.004			

②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接管量核算，见表 7-10。

表 7-10 本项目废水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污水总排口 DW001	COD	783	23.125	0.0181
	NH ₃ -N	783	6.42375	0.0050
	TP	783	2.60875	0.0020
	SS	783	7.875	0.0062

(2) 固废

本新建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2) 废气

本新建项目仅产生酒精擦拭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

(4)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控制项目	环评核定接管量 (t/a)	实际年接管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COD	0.27	0.0181	符合
	NH ₃ -N	0.02	0.0050	符合
	TP	0.004	0.0020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废水污染物中的 COD、氨氮、总磷接管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气

无组织: 2025 年 8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 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限值。

(2) 噪声

2025 年 8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 东、南、西、北侧场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标准。

(3) 废水

2025 年 8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 全厂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玻璃废渣(现为沉淀池废渣)、钛合金废渣、废包装膜、废铝箔纸属于一般固废,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总面积为 9m²), 交由回收公司定期回收处理;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酒精瓶、废包装桶、废脱脂棉、废机油桶属于危废, 暂存于厂区危废库(面积 5m²), 委托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一般固废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 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 中的要求规范化建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COD、氨氮及总磷接管浓度及接管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5 年 8 月 25~26 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注 释

一、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二、本报告应附以下的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文件

附件 4 环评批复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许可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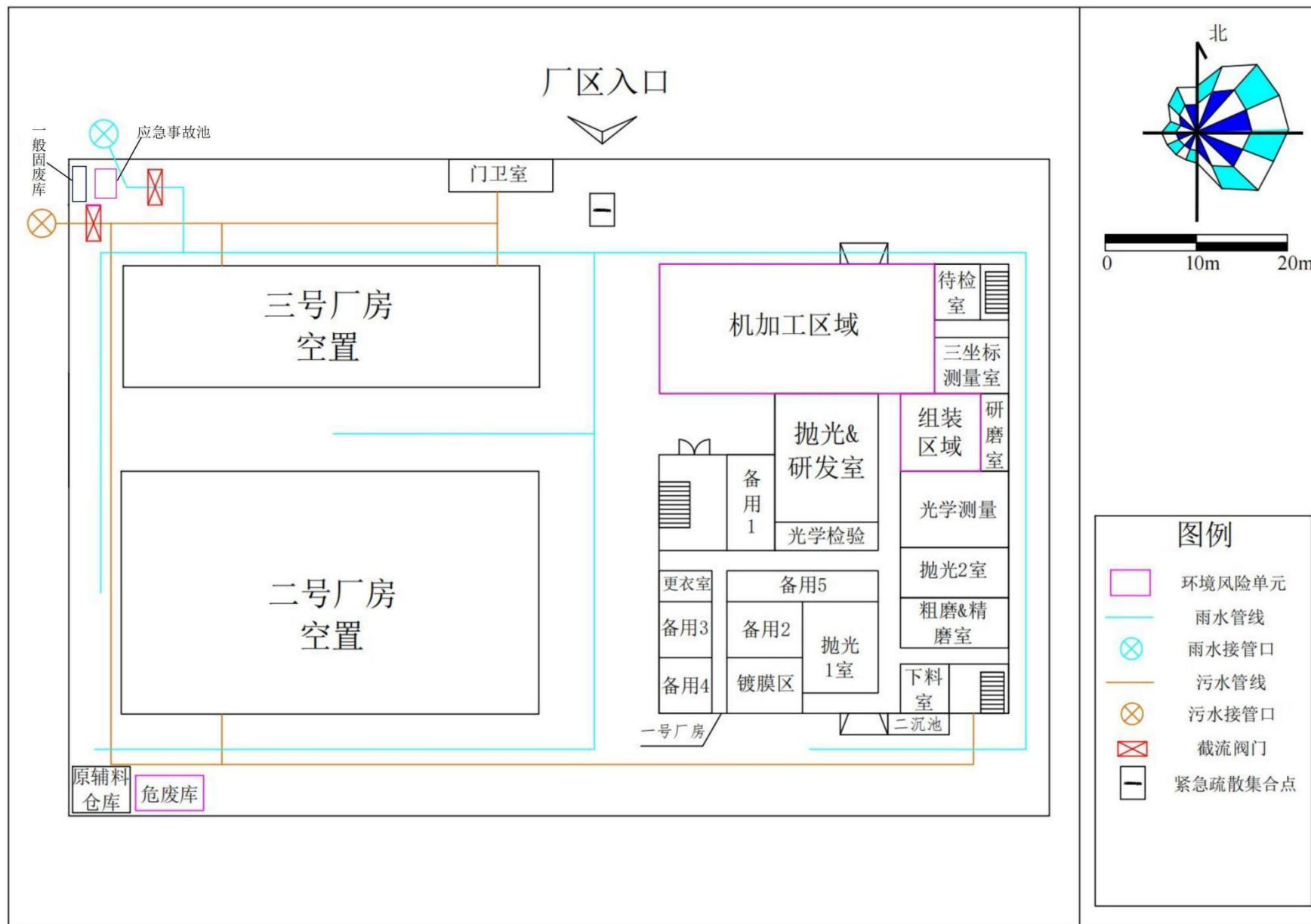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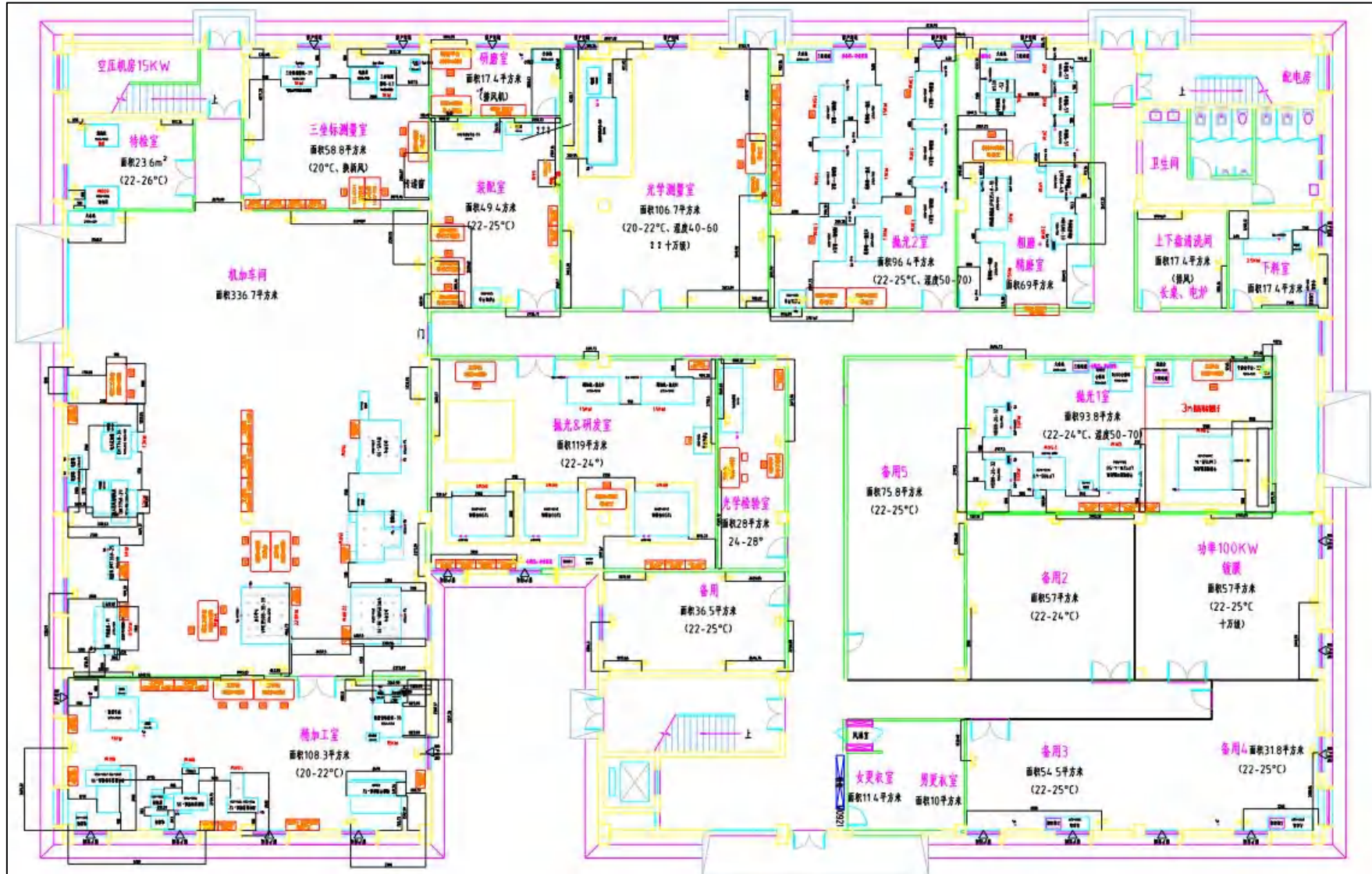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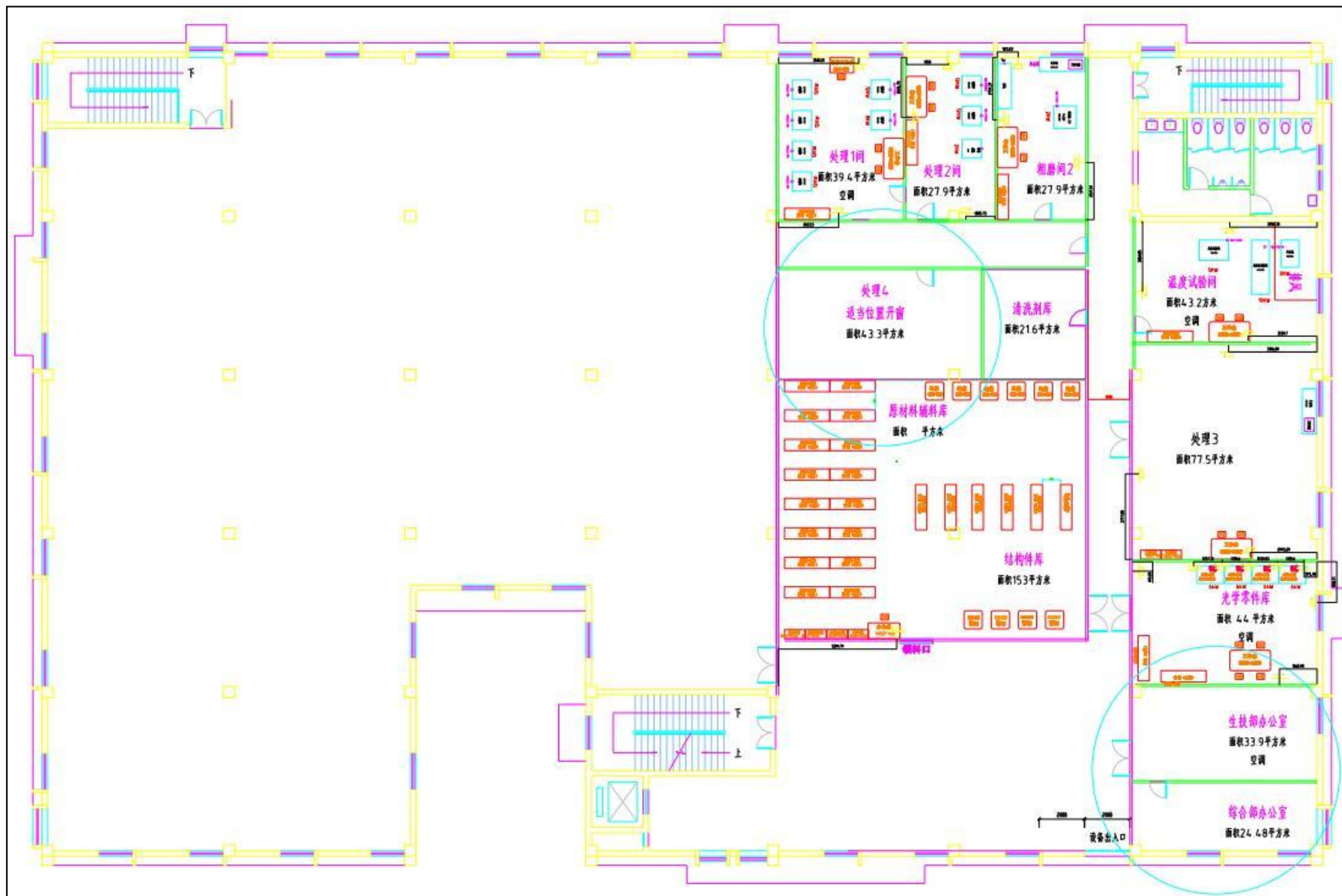
附图 3 实际建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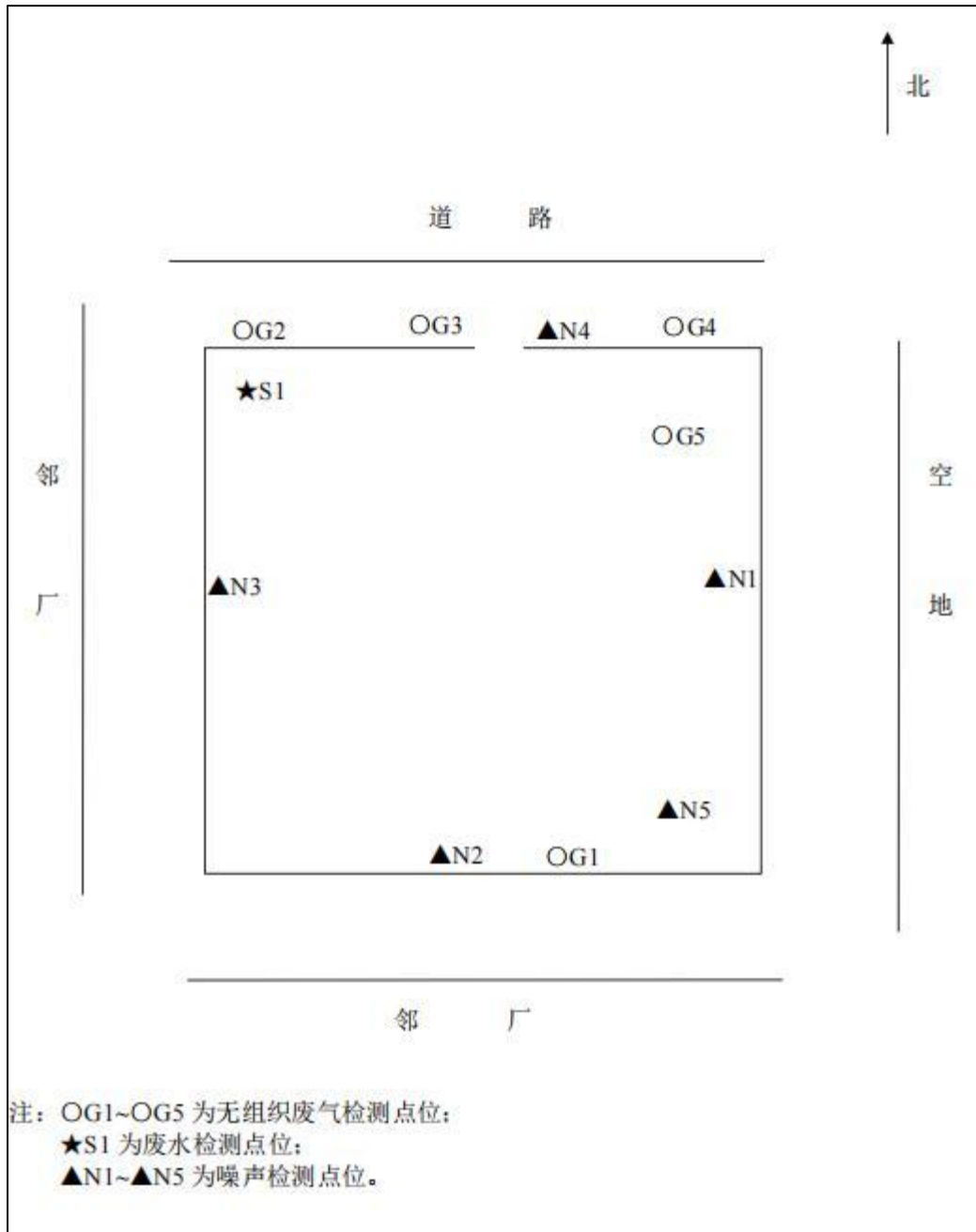
附图 4 实际建设一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1F)



附图 4 实际建设一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2F)



附图 5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编号 32102766620220930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03MA1MCNRGXB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226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12月1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李菊香	住 所	扬州市邗江区牧羊路8号3号楼301室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光学仪器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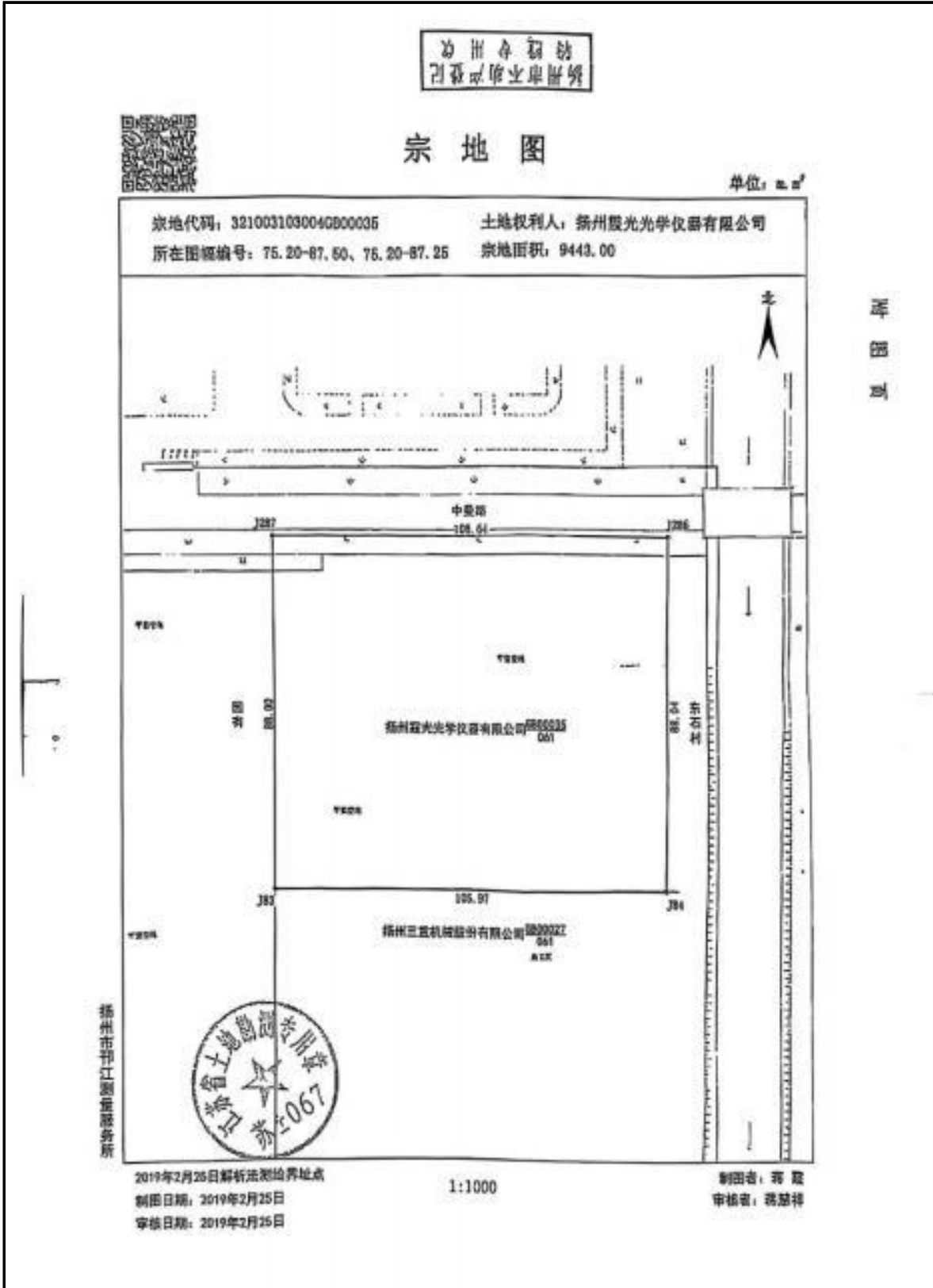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协议



苏 (2019) 扬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46896 号	
权利人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不动产单元号	321003 103004 GB00035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9443.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9年07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件 4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19】05-31 号

项目代码：2019-321003-40-03-527421

关于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3万套 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已收悉。我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审查，并按规定进行了网络公示和现场查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 6000 万元，在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曼路与纵二路交汇处征地 9443m²，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10122m²，购置自动化流水线设备 4 套。《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公司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注重施工期环境管理，加强对施工机械、人员的管理，控制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建筑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废等污染物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筑施工期间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规划建设内部排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区域污水管网送扬州六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未列指标参照新颁布

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标准。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规划布局,对生产设备、公用辅助设备(空压机、引风机)等各类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切实有效的屏蔽隔声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5、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严格执行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和转移处置等各项规定。根据《报告表》分析,废酒精瓶、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等属于危险固废,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玻璃废渣、钛合金废渣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本项目以二号厂房内酒精擦拭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设置任何环境敏感目标。

三、本项目污染物申请排放总量核定为:

- 1、废水: $COD \leq 0.04$ 吨/年, $NH_3-N \leq 0.004$ 吨/年,
 $TP \leq 0.0004$ 吨/年;
- 2、废气: $VOCs \leq 0.027$ 吨/年;
- 3、固体废物: 全部安全综合处置。

四、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依法依规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邗江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现场监督管理。

五、本项目试生产前必须落实危废处置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批复下达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本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附件 5 验收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R25082213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

委托单位：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Jiangsu HRJH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082213

表（二）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3	20	24	4
氨氮	mg/L	6.76	6.36	6.79	6.06	0.025
总磷	mg/L	2.74	2.84	2.31	2.48	0.01
总氮	mg/L	21.3	25.0	23.2	22.2	0.05
悬浮物	mg/L	8	9	7	7	4

采样日期	2025.8.2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污水总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26	25	4
氨氮	mg/L	5.88	6.48	6.88	6.18	0.025
总磷	mg/L	2.94	2.25	2.55	2.76	0.01
总氮	mg/L	26.0	26.9	28.0	24.3	0.05
悬浮物	mg/L	8	7	9	8	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082213

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5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23	0.35	0.45	0.41	---
		②	0.46	0.25	0.30	0.30	
		③	0.32	0.47	0.43	0.40	
		④	0.28	0.23	0.33	0.26	
	下风向 G2	①	1.38	1.26	1.37	1.45	
		②	1.48	1.47	1.24	1.30	
		③	1.25	1.31	1.41	1.25	
		④	1.35	1.22	1.33	1.33	
	下风向 G3	①	1.44	1.30	1.49	1.48	
		②	1.35	1.46	1.20	1.23	
		③	1.23	1.24	1.43	1.37	
		④	1.37	1.36	1.30	1.28	
	下风向 G4	①	1.44	1.24	1.34	1.27	
		②	1.22	1.43	1.46	1.39	
		③	1.40	1.32	1.28	1.22	
		④	1.34	1.48	1.45	1.49	
	厂房外 (一号 厂房) G5	①	1.66	1.76	1.87	1.84	
		②	1.78	1.61	1.71	1.69	
		③	1.63	1.75	1.86	1.83	
		④	1.85	1.64	1.73	1.6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082213

续表（三）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6		检测结果				检出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①	0.31	0.36	0.43	0.24	---	
		②	0.23	0.48	0.27	0.33		
		③	0.41	0.38	0.45	0.41		
		④	0.25	0.26	0.36	0.26		
	下风向 G2	①	1.31	1.20	1.25	1.24		
		②	1.45	1.41	1.44	1.47		
		③	1.26	1.29	1.27	1.32		
		④	1.22	1.38	1.36	1.20		
	下风向 G3	①	1.36	1.26	1.49	1.24		
		②	1.45	1.39	1.38	1.41		
		③	1.23	1.47	1.27	1.27		
		④	1.32	1.24	1.42	1.35		
	下风向 G4	①	1.26	1.43	1.22	1.34		
		②	1.45	1.29	1.36	1.24		
		③	1.33	1.46	1.26	1.48		
		④	1.25	1.31	1.44	1.26		
	厂房外 (一号 厂房) G5	①	1.73	1.69	1.71	1.73		---
		②	1.61	1.78	1.60	1.87		
		③	1.71	1.86	1.69	1.79		
		④	1.83	1.62	1.88	1.7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082213

表（四）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5.8.25	Leq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0:04~12:56 22:00~23:06	52.2	49.1
N2	南厂界		56.1	48.0
N3	西厂界		55.1	49.1
N4	北厂界		54.1	48.3
N5	噪声源		62.9	52.2
采样日期	2025.8.26	Leq 检测结果 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段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	15:42~16:43 22:00~23:02	58.1	49.0
N2	南厂界		57.4	48.4
N3	西厂界		52.0	43.3
N4	北厂界		53.2	47.3
N5	噪声源		62.3	52.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082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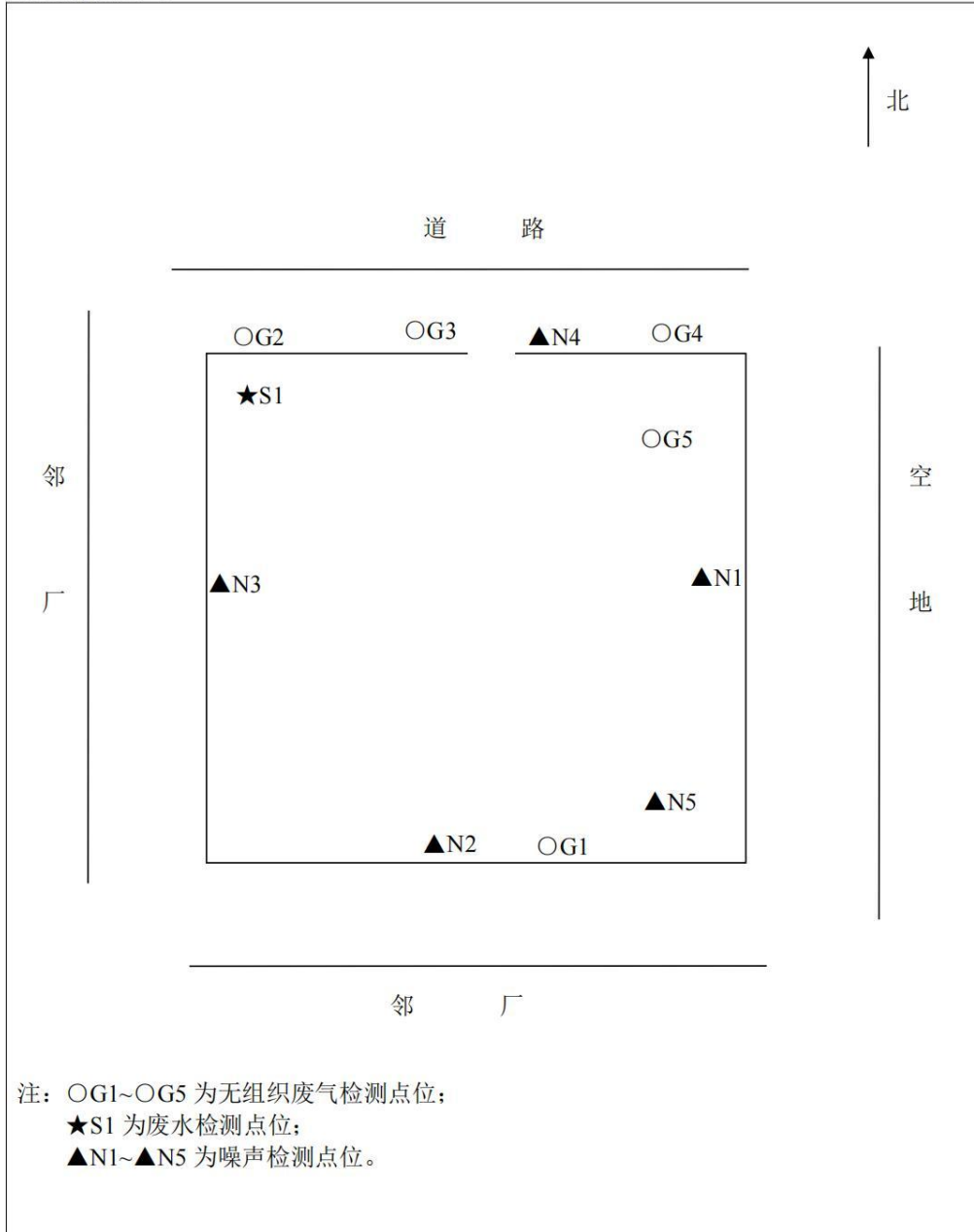
表（五）检测项目、检测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0-50) ml	HRJH-SSDD0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HRJH/YQ-A04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岛津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	HRJH/YQ-A01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G	HRJH/YQ-A0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HRJH/YQ-CL016
		声校准器 AWA6022A	HRJH/YQ-CL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LE104E/02	HRJH/YQ-A04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	HRJH/YQ-A05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R25082213

附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四、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五、 按相关规范，委托检测仅单个有效值样品不可作为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
- 六、 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七、 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八、 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责任的权利；
- 九、 若项目左上角注“*”，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 十、 报告的附录资料仅供参考，不在 CMA 报告范围内。

地 址：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 9 号 F8 栋二层

邮政编码：211500

电 话：025-57796818

传 真：025-57796839

电子邮箱：hrjhbaogao@163.com

附件 6 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03MA1MCNRGXB001Z

排污单位名称：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汉河街道中曼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3MA1MCNRGXB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1年03月16日至2026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7 固废处置协议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YZ-ST-YW-25-0491

委托人：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负责处理处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一、 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取样分析，制定相应处置价格。

二、 危险废物名称、名录编号、预处置量、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名录编号	形态	预处置总量（吨）	处置单价（元）
1	废酒精瓶	900-041-49	固态	2	3000
2	废矿物油	900-209-08	液态	2	3000
3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2	3000
4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2	3000

 YINGKE®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上述表格中的总量为本合同有效期内预估处置的总数量，暂定合同总价系乙方依据取样化验定价测算表确定的预处置单价计算得出，不包含运费。

三、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履行期间，待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对甲方供应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并形成书面的检测结果报告。前述检测结果报告与测算表不一致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调整处置单价的要求，甲方同意调整的，双方应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确认，甲方不同意调整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3.2 甲方每次完成危险废物转移后 3 日内，双方应根据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确认的转移量（以乙方实际过磅数据为准），以及最终确定的处置单价进行结算。

3.3 自双方结算之日起 3 日内，乙方按照结算金额向甲方开具本批次全额 6% 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全额费用。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供的每批次危险废物报批手续完成后，该批危险废弃物的转移时间以双方约定的时间为准。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暂缓转移：

3.4.1 甲方首次转移至乙方危险废物，到厂化验与乙方取样化验定价数据不一致；

3.4.2 其他不可控因素。

3.5 危险废物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关资质，符合《道路运输许可证》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6 账户信息（乙方）：账户名称：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账 号：3205 0174 5436 0000 0161

3.7 甲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期间，危险废物处置的市场价格、政策等调整的，甲、乙双方均有权提出对处置价格进行调整，达成一致意见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处置合同。如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

四、 合同期限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五、 废物提取与运输

- 5.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网上转移申报相关要求执行。
- 5.2 危险废物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现场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由乙方负责卸车。
- 5.3 甲方需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摆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或将危险废物混装，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如因混装和夹入其它物品，导致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所有损失。
- 5.4 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袋）必须符合规范要求且不能有抛洒滴漏现象发生；为保证废弃物在运输途中不发生漏洒，甲方负责对废弃物进行合理、安全且可靠的包装，如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等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5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发现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5.6 如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中含有容易引起自燃、易爆的物质，甲方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并在该危险废物外包装的显要位置张贴标识标签；若甲方未能提前主动书面如实告知乙方，该危险废物在乙方仓库存放期间或在由乙方进行处置期间出现意外事故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应的责任。

六、 甲方的权利义务

- 6.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要求，根据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物不属本合同范围。
- 6.2 合同签订后，甲方依法办理网上申报手续，双方严格执行网上转移申报程序，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审批。
- 6.3 甲方对于危险废物的处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规定。甲方应按照国家要求使用标准的包装容器及标签，内容必须填写齐全，并应按照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YINGKE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6.4 甲方确保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一致。
- 6.5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危险废弃物交与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违法自行处理。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的付款方式所规定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6.6 甲方有权事先确认乙方设备的规格、性能及安全性。
- 6.7 甲方承担危险废弃物至乙方贮存库之前的一切风险。
- 6.8 甲方应配合提供危险废弃物转移所需的相关材料。
- 6.9 甲方有义务提供本合同所列危险废弃物的属性及在运输、暂存、处置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注意事项应在本次转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给乙方。

七、 乙方的权利义务

- 7.1 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确保提供的资质和证照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一切安全法规、环保法规、消防法规及其它与危险废弃物回收处理作业相关的法规或行业规定妥善运输、安全处置危险废弃物。
- 7.3 乙方应该根据双方协商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弃物，并依照网上转移申报程序执行，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弃物。

八、 违约责任

- 8.1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弃物与提供的危险废弃物样品不一致所发生的一切（运输、处置过程）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因甲方前述情形而承担民事追偿、行政处罚等任何责任的，乙方有权就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要求甲方予以全额赔偿。
- 8.2 任何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迟延一日，应向守约方支付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 作为违约金。迟延履行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十个工作日的，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
- 8.3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守约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予以整改，如违约方未能在前述限期内整改完毕的，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照已发生处置费总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 8.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YINGKE®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5 乙方在合同期内若停产检修、换领经营许可证期间、政府部门要求停产或停收等情况下，导致暂不接收物料，甲方须自行解决危废处置问题，乙方不构成违约责任。

九、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双方各执一份，传真件、电子邮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乙方：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4-87516869	电话：0514-82229996
传真：	传真：
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园路1号	地址：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环境科技产业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危险废 物 正 本 经 营 许 可 证

编 号: JS100300I570-3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28 日



仅限扬州市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名 称 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苗浩

注册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经营设施地址 扬州市邗江区杨庙镇赵庄村

核准经营 ^{使用}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热处理含氮废物 (HW07), 或乳化石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烃/本混合物及涂料废物 (HW12),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及涂料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7),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表面处理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化合物废物 (HW39), 含醚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合计 300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21 日

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协议编号：JLY20250812-1

关于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处理事宜，经甲、乙双方磋商，达成具体协议如下：

一、甲方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规范处置。

二、乙方具有处理本协议所列一般工业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一般工业废物，处置后形成的物质，无论其形态如何，均归乙方所有，由于乙方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置，其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提供的一般工业废物必须符合约定的固体废物的性质（即一般工业废物，含有危险废物成份，乙方有权拒收），并按照废物的特性进行包装、存放和运输。

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废物。每次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接收一般工业废物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告知甲方，并与甲方协商确定接收时间。

五、甲乙双方在转移一般工业废物时，应当依法向所在地环保部门上报转移一般工业废物的时间和数量，并取得相应的许可（如有）。在运输过程中，应由委托方对承运人提出相关管理要求，确保不会造成二次污染。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由委托方和承运人依法承担。

七、乙方在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废物时，有权查验甲方的相关证明文件和实物，并会同甲方对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称重。

八、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的不明废物，甲方不得转移给乙方。一般工业废物中含有不明废物的，乙方有权拒收，如造成经济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九、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解决，可向双方所在地的任意一方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由败诉方承担。

十、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一般固废处置价格为：850 元/吨（含 6%增值税专用发票、运费、处置费）、（具体处置数量以装车过磅称重数量为准）

十一、付款方式，乙方处理完成后开具有效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30 天内付清全款。

十二、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甲乙双方无任何纠纷的情况下，合同可以延续，有特殊情况再重新签订。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有效期 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1 日。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江苏洁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园路 1 号	单位地址：仪征市新集镇八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0514-87516869	电话：18952798969
税号：91321003MA1MCNRCXB	税号：91321081MAC5E4DW5G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汶河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仪征真州路支行
账号：1108020909100181751	账号：549578645896



附件 8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3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规定，2025年9月10日，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3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由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江苏宝海环境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及邀请的3位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工作的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位于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慧园路1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在厂区内新建一号、二号和三号厂房，通过购置车床、镗床、抛光机、真空镀膜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万套的高精度光学仪器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8月，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辰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10月30日获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19】05-31号）。项目主体工程于2024年5月开始建设，2025年5月高精度光学仪器生产线已建成，目前已形成年产3万套高精度光学仪器的能力。

本项目自建设以来无环境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及劳动制度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本项目员工50人，高精度光学仪器生产线实行8小时两班制工作，年工作日为280天，每年工作4480小时。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3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未发生变化，平面布局、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发生变化，主要变动如下：

1、平面布局的主要变化：（1）环评中二号厂房的检测区、装配区、调试区及三号厂房的接待中心、展厅、办公区及会议室，均调整至一号厂房内，卫生防护距离相应进行调整，二号及三号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2）新增两个原辅料仓库，一个位于一号厂房2F，占地185m²，主要存储钛合金、光学玻璃等原料；另外一个面积30m²，位于二号厂房外西南角，主要存储机油、切削液等辅料。（3）危废库位置由厂区东南侧调整至西南侧，一般固废库位置由厂区东南侧调整至西北侧，面积由5m²调整为9m²；（4）新增一个应急事故池，位于厂区西北角。

2、设备数量调整：车床由5台调整为4台、镗床由5台调整为4台、抛光机由46台调整为31台，设备数量调整后产能不变。

3、在生产工艺不变的情况下，新增原辅料金刚砂、金属硅用于光学玻璃研磨工序，新增碳化硼制备抛光液用于抛光工序；新增脱脂棉用于酒精擦拭工序；新增橡皮膏用于组装工序；机床保养新增废矿物油、废机油桶等危废，二级沉淀池定期清理新增一般固废沉淀池废渣，研磨工序新增废包装膜、废铝箔纸（一般固废），酒精擦拭工序新增废脱脂棉（危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管理。

三、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六圩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用酒精擦拭工件镜面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车床、铣床、磨床、钻床、镗床等设备运转，通过设备合理选型、厂房隔声、设备减振等措施，减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玻璃废渣（沉淀池废渣）、钛合金废渣、废包装膜、废铝箔纸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库（面积为9m²），交由江苏洁利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运。

废矿物油、废切削液、废酒精瓶、废包装桶、废脱脂棉、废机油桶属于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库（面积为5m²），定期委托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废库的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雨、防火、防晒、防渗漏、视频监控等措施，各类危废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5、其他

(1) 企业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1003MA1MCNRGXB001Z）。

(2)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备案中。

(3) 项目以一号厂房边界向外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监测结果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5~2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R25082213）主要检测结果：

1、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

2、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满足六圩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

厂区四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标准限值。

4、排污总量

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接管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3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保“三同时”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有效，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3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3、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4、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组成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签名）：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9月10日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 3 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称/职位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刘海鹰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182007290
评审专家	阮学平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张瑞金	扬州市环科中心	工程师	13852168818
	黄河海	扬州环境	工工	18952573099
其他成员	黄雪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73505178
	管林轩	江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2588169
	李新	江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715849391
	杜鑫	江苏华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3968987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刘海彦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建年产光电仪器产品3万套生产车间及生产楼项目					建设地点	扬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晏路与纵二路交汇处					
	建设单位	扬州霞光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邮编	225000	联系电话	18912129280			
	行业类别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3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5年8月				
	设计生产能力	3万套光电仪器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3万套光电仪器产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0.5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0.5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19】05-31号	批准时间	2019年10月30日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科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废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2240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23.125	350			0.0181	0.27					
	NH ₃ -N		6.42375	5			0.0050	0.02					
	TP		2.60875	30			0.0020	0.004					
	SS		7.875	250			0.0062	0.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